**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治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云江竞磋（服务）2024-012-1**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5

1.适用范围 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

3.磋商费用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6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磋商保证金 7

10.磋商有效期 8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4.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9

五、磋商过程 9

15.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6.磋商小组 10

17.磋商程序 10

18.评审办法 12

七、定 标 14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4

20.成交通知 14

八、授予合同 14

21.签订合同 14

九、 废标 14

22.废标情形 14

十、处罚 15

23.处罚情形 15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

十二、其他 1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格式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9

格式3：磋 商 函 30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1

格式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32

格式6：单项服务报价表 33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9：供应商承诺函 36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38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格式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3

格式17：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格式19：服务方案 4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7

（一）磋商要求 47

1.磋商说明 47

2.报价说明 47

3.重要指标 47

4.商务要求 47

（二）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治理项目（第二次）（青海云江竞磋（服务）2024-012-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治理项目（第二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云江竞磋（服务）2024-012-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150000.00元（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磋商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10天内).(6)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此次磋商；（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应包含900-042-49）。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7月31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3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4年8月13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依林佳苑3号楼2单元13层1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刘女士电 话：0977-8203208地 址：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1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597147122邮箱地址：sxjgxmgl@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依林佳苑3号楼2单元13层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972901262810601（行号：J8510015605901）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95763。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治理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云江竞磋（服务）2024-012-1 |
| 3 | 采购人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1150000.00元（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9 | 磋商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见磋商邀请）。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贰万元整）收款单位：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972901262810601（行号：J8510015605901）**缴费时间：2024年8月13日 上午09时30分以前（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技术要求** |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清出的污染土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标的数量进行处置，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有涉及危险废物的物料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执行结束后业主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地域土壤进行检测化验，如有仍需中标单位继续进行处理的物料，所产生费用依据中标合同执行。** |
| 1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13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时间 | 2023年08月13日 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金额：10500.00元（壹万零伍佰元整）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若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不足伍仟元整，按伍仟元整收。**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合同需甲乙双方自行商定，代理机构不提供纸质合同以及合同胶装。** |
| 23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海西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线上提交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单项服务报价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服务方案。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3.2响应文件均应：

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14.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14.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4）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服务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要求的；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18.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1、磋商报价 | 10 |
| 2、商务评价 | 30 |
| Ⅱ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1、技术部分 | 60 |

18.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60分） | 实施方案（20分） | 1.实施方案（20分） 实施方案需体现对污染土的处理方案根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为满足项目目标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技术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 方案完全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20分； 方案较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较完整、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15分； 方案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一般完整、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准确，技术路线可行，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10分 方案基本满足技术导则、规范、工作指南、技术要点等要求，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5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管理方案（20分） | 2.管理方案（20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的工作团队；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2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15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所提方案不完整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质量安排（13分） | 3.项目进度、质量安排（13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质量，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具有完备的进度安排内容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8分；进度安排内容一般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5分；进度安排内容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 | 4.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分）： 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得7分；重点、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得4分；重点、难点描述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1.类似业绩（10分）： 提供自2021年8月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团队配备（13分）  | 2.团队配备（13分） ①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②团队整体配置： 团队整体配置完善、人员架构清晰、从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团队配置中高级职称1人及以上、中级职称3人及以上得10分； 团队配置中高级职称1人及以上、中级职称2人及以上得6分； 团队配置中高级职称1人以下、中级职称1人以下得2分；（注：（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
| 后续服务承诺（7分） | 3.后续服务承诺（7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解决问题途径方便快捷得7分； 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较全面、较详实、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解决问题途径较方便得4分； 提供的承诺及措施，切实、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定 标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19.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废标

22.废标情形

22.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3.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10500.00元（壹万零伍佰元整）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若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不足伍仟元整，按伍仟元整收。**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本合同为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甲方协商为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治理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云江竞磋（服务）2024-012-1**

**采购合同编号： QHYJ-2024-01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采购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ⅹ月ⅹ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最终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成交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承诺 |
|  |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优惠条件：无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3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3.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服务期 （年）满且无服务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3.具体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签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格式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6）单项服务报价表…………………………………………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格式3：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服务标准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调整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磋商报价有效期：**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磋商报价有效期：** |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单项服务报价表

**单项服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计（大写）： （￥： 元）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需求进行扩展。

 3、本表根据供应商现阶段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单项报价进行填写。

 4、分项报价的总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若分项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服务标准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4. 竞争性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包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1年8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1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从业证书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材料不限、格式自拟）

格式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云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9：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其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依据、工作目标与范围、技术路线、评估内容与方法等，供应商自主编写，所提供的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竞争性磋商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服务在服务响应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服务内容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3个月；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青海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修复治理，主要内容为对柴达木杰青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置。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置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应包含900-042-49）。）。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安全、环保。
4. 中标单位必须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项目执行结束后业主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地域土壤进行检测化验，如化验结果不合格中标单位需继续进行处理，所产生费用依据中标合同执行。
6. 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包装、密封、防泄漏、防散落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撒等环境污染事故。
7. 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工艺，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处置后的废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处置要求。